

正本

1 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2 聲請人 吳德隆

3

4

5 訴訟代理人 魏志修律師

6

7

8

9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10 **聲請審查客體**

11 一、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檢察官就
12 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13 二、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案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04號刑事判決。

14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5 一、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16 二、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04號刑事判決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
17 回管轄法院。

18 **主要爭點**

19 一、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0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20 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
21 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第16條之訴訟權保障，復違反憲法基本原則之權力
22 分立與制衡原則、司法權力的本質、法治國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法律
23 明確性原則，違憲無效。

24 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除有前揭各項違憲情節外，復違反證
25 據裁判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無罪推定原則，而屬違憲。

26 **聲請理由**

27 **壹、本件聲請符合受理要件**

28 一、原因案件事實及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29 (一) 聲請人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搭乘臺北捷運時，在臺北小巨蛋站下車



時，因認告訴人周筱涵（下稱告訴人）言語辱罵聲請人，復拒絕道歉，與告訴人發生爭執，檢察官遂起訴聲請人以右手緊抓告訴人左手，復施力甩開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復起訴告訴人抓傷聲請人右手，造成聲請人手臂受傷，均起訴二人涉犯刑法傷害罪嫌（證 1 起訴書）。

（二）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除認定聲請人有起訴書所指傷害行為外，復以逕予補充之方式，職權擴張起訴與審判之效力與範圍至起訴書記載以外之事實，認聲請人除起訴書所指傷害行為以外，先前另有一將告訴人推倒在地成傷的接續傷害行為，遂予職權補充，因而以該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257 號刑事判決判處聲請人傷害罪，有期徒刑 3 月，就告訴人部分，則判決無罪（證 2，下稱系爭案件一審判決）。

（三）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為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3604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即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證 3），就前開一審法院逕予補充擴張事實部分，適用系爭規定，認擴張部分事實與起訴書所載事實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起訴效力及於全部，而屬合法（該判決理由二、（二）1.）。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仍為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645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證 4，下稱系爭案件三審判決）。

二、遵守不變期間之說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案號為系爭案件三審判決，該判決於 114 年 5 月 9 日送達（見證 4），是本件聲請尚未逾 6 個月之不變期間。

貳、應受審查客體之違憲理由

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即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抵觸憲法

一、據以審查之基本權與憲法原則意涵

（一）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內涵部分，包含受公平審判權、充分之防禦權、公正程序、程序上之平等權、證據裁判原則、嚴格證明法則、對審制度、當事人對等原則、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審判與檢察分離、審級救濟、法官迴避制度，詳見附件戊一各大法官解釋，憲法裁判。

（二）憲法基本原則之法治國原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司法權力的本質、一事不再理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內涵，詳見附件戊二各大法官解釋。

1 二、受審查之系爭規定向來的解釋適用（實務見解見附件己一）

2 （一）單一案件（包括事實上一罪、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與裁判上一罪），實
3 體法上刑罰權單一，訴訟法上為一個審判客體，就全部事實應合一審判，
4 不得割裂為數個訴訟客體，其追訴、審判適用起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原
5 則。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267條即指已起訴與未起訴部分，均應
6 構成犯罪，且具有實質上或法律上一罪關係，依公訴不可分原則，起訴效
7 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就整個犯罪事實加以審判。

8 （二）且法院對有無不可分關係之認定，不受檢察官（或自訴人）主張拘束。
9 此種一部起訴效力及於全部事實的效果，亦可擴張至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
10 分確定之犯罪事實，此時，原先之不起訴處分，應認為無效。

11 （三）再者，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及於全
12 部，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之危險（即一事不再理原則）。換言
13 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倘已經起訴之顯在事實業經判決有罪確定
14 者，縱法院於裁判時不知尚有其他潛在事實，其效力仍及於未起訴之其餘
15 潛在事實，此即既判力之擴張。

16 三、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第16條訴訟權保
17 障、憲法法治國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司法權力
18 的本質，而屬違憲

19 （一）違反審判與檢察分離的原則、不告不理所彰顯的司法權被動性本質、權
20 力分立與制衡的原則

21 1. 公平公正的審判程序、對審的制度、攻擊防禦方法對等、當事人對等原則、
22 審判與檢察分離（註1），乃憲法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內涵，而因刑
23 罰乃對人民權利侵害最重的制裁手段，應依最嚴格的標準審查刑事訴訟程
24 序之合憲性。又從司法權最重要的本質—即「被動性」，以及權力分立與
25 制衡的基本憲政原則，不告不理原則乃司法機關必須澈底嚴守的憲法誠命，
26 遵守此一憲法義務乃形成當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可獲缺，並為現行憲
27 法賴以存立之基礎（註2）。且「法官行使職權，對外不受任何其他國家機
28 關之干涉。其審判案件對內每位法官都是獨立，僅依據法律以為裁判；此
29 與檢察官之行使職權應受上級長官（檢察首長）指揮監督者，功能上固不

能相提併論；而法官之審判係出於被動，即所謂不告不理原則，其與檢察官之主動偵查，提起公訴，性質上亦截然有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上述憲法權力的功能與其本質的要求表現在刑事訴訟程序，即所謂的「控訴原則」（Akkusationsprinzip/Anklagegrundsatz，國內舊譯為「彈劾主義」），核心內涵為：無控方之起訴，即無法官之裁判，即「不告不理」的原則；法院審理裁判的標的，以檢察官起訴之被告及犯罪事實為限；要求審判庭以審、檢（控）、辯（被告及辯護人）的三面訴訟為構造（註3）。

2. 基於司法被動性本質、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的憲法誠命，法院的審判範圍不得逾越屬行政權之檢察官的起訴範圍，更不得踐越立法權，透過司法解釋擅自擴張審判範圍，立法者亦不得以立法的方式，侵奪檢察官的控訴權，使審判的範圍得由法院任意擴張，此或將使司法權淪為立法權的附庸，或使司法權成為無所節制的濫權者，或成為整肅異己與政敵的打手。當司法權的被動性遭破壞後，其中立性、正當性、獨立性、拘束性等特質，都將因為轉為權力行使的主動性格而不復存在。因此，系爭規定讓法院可將起訴的效力擴張至起訴書「以外」之其他犯罪事實，明白要求司法權負有積極追訴新犯罪事實的義務，讓司法同時掌握起訴權（檢察權）與審判權，侵奪檢察官的職權與功能，明顯違反不告不理原則所彰顯的司法權被動性本質、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審判與檢察分立（分離）的要求，違反控訴原則，破壞各憲法權力間的功能性平衡，嚴重違背當代民主憲政法治，早應認為違憲無效（註4）。系爭規定骨子裡的意涵，即是體現從清末君主帝王制下行政司法一體、混合不分的帝制法體制，乃至於民國初年舊法制審檢不分，並以法院職權進行為原則的糾問式訴訟結構與思維（註5），與當代的憲政理念與民主法治潮流嚴重脫節，自屬違憲過時的立法。
3. 蓋起訴之決定為具有行政權性質的檢察官獨有之權利，憲法上也找不到正當的理由，可以讓法院擅自將審判的範圍擴充至起訴書以外，甚至是業經不起訴的部分。倘法院可自行擴張審判範圍，並輕易否定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效力，等於法院同時掌握起訴權（檢察權）與審判權，將造成司法權與行政權、檢察權結合，「法官將握有壓迫者之暴力」，人民將成為最大的

1 受害者(註6)。遑論實務是以已起訴部分與擴張審理部分皆須有罪為條件，
2 等於完全以法院審理的結果如何，再回頭去決定最初的起訴與審判範圍、
3 擴張與否，倒果為因，反客為主，讓所謂不告不理的原則，變成不理不告
4 或自告自理的糾問制與極度職權狀態，完全顛覆控訴原則(註7)，依嚴格
5 審查的標準，系爭規定當屬違憲無效(註8)。

6 (二) 違反公平審判的原則、當事人對等原則、法官迴避原則

- 7 1. 法院適用系爭規定職權擴張審判的範圍，縱或是經檢察官明確表示不起訴
8 處分的事實，法院亦得職權調查、審理，形同自己偵查、起訴、審判的結
9 果，集三者於一身，不再立於客觀、中立的第三人地位，而是有主觀意識
10 取向，必須積極調查、審判起訴書以外的單一性犯罪事實，已然脫離了公
11 平審判的原則與客觀超然地位。且被擴張的犯罪事實在檢察官未起訴或明
12 白表示不起訴，卻被迫強行列入審判範圍的情勢下，殊難想像檢察官會對
13 自己不願起訴的犯罪事實盡積極舉證的主觀義務。反而，當檢察官知悉法
14 院突然告知起訴效力擴張時，基於有罪與有罪始有不可分的原則，可預見
15 法院已是透露對被擴張的事實具備相當的有罪心證，此時，見獵心喜的檢
16 察官根本無須再盡任何的舉證活動，大可放手任由先入為主的法院自由發
17 挥，坐享其成(註9)。因為法院的有罪心證早已自動形成，偵查與起訴的
18 工作在無形中就已經被法院所自動接手、延續，審判只徒具形式而已。
19 2. 在法院職權擴張審判範圍下，從偵查乃至於審判庭中的舉證活動，都是由
20 法院實質獨立完成，就被擴張的犯罪事實而言，形成檢察官真空狀態，而
21 這個空缺，竟然是由本案的審判者職權補位(甚至是主動插隊擠掉檢察官)，
22 球員兼裁判，審判的天平完全失衡，法庭內的舉證活動丕變，此時不僅被
23 告任何的辯駁與舉證，都將註定是徒然，被告還必須同時面對來自檢察官
24 (起訴書內的事實)與法院(職權擴張後的單一/同一性事實)二合一的
25 追訴打擊，成為程序上的客體，任由法院擺佈，訴訟上的武器與地位已全
26 然不對等，嚴重違反當事人對等的原則，侵害人民的訴訟權，違反正當法
27 律程序，這種由法院職權擴張起訴事實的實質操作過程，更是違反了無罪
28 推定的原則。此際，人民只覺得本來被動、中立、超然的法院，突然轉變成
29 主動、積極、有偏見的偵查官，動搖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法院表面上的

1 告知，只是愈描愈黑，人民只會更加懷疑法院的中立、公正性，也會將對
2 手從檢方轉向法院，製造法院與被告間的對立與仇視，三面訴訟的構造崩
3 解，法院違背了憲法本來期待與設定的權力功能與定位，由這樣的審判程
4 序得來的結果，自然沒有任何公信力，更不可能得到人民的信任(註10)。

5 3. 法院有為公平審判之義務，而法官迴避的制度即是在避免法官因利益衝突、
6 產生預斷、審查自己裁判等，造成不公平的審判，使訴訟救濟的功能正常
7 發揮，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與公平審判的維持密不可分。當法院職權擴
8 張起訴範圍時，等於是將未經檢察官充分偵查，或將檢察官認為應不起訴
9 的事實，跳過檢察權的行使，由法院同時行使偵查兼起訴兼審判的職權。
10 此時，就擴張的事實從偵查、起訴、審判的程序都由法院實質獨自包辦的情
11 況下，既然實質偵查、起訴者就是本案的法院，當法院認為有不可分的擴
12 張效力適用時，顯然已經形成有罪的心證(註11)，等於是本案法院接續
13 自己偵查、起訴的結果來進行本案的審判。在利益衝突下，不可能期待法
14 院會在判決時否定自己費盡心思偵查、起訴的結果，否定自己職權擴張犯
15 罪事實的認定。同時，在偵查、起訴心證係由同一人延續到審判的心證形
16 成下，本案法院自始至終都是在充滿預斷、偏見、審查自己裁判的主觀意
17 識下進行審理，何來公平公正可言？此時，被告、檢察官所進行的舉證、
18 辩論，又有何意義？法院適用系爭規定將使自己變成不公平、不公正、充
19 滿預斷、利益衝突、審查自己裁判，完全破壞公平法院與法官迴避的訴訟
20 權核心保障！此由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7款將「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
21 警察官之職務者」定為應自行迴避事由，亦可證在法院職權擴張起訴事實
22 時，實質上即完全該當立法者所預想的當然違憲情節(註12)！

23 4. 基上，系爭規定與適用結果違反公平審判、當事人對等、法官迴避原則，
24 侵害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核心，應認為違憲無效。

25 **(三) 侵害被告享有充分防禦權的憲法保障，並違反實質正當的法律程序，使 26 被告成為程序的客體**

27 1. 法院適用系爭規定的結果，使法院審判的標的不受起訴拘束，被告只知其
28 被訴卻無法知其被訴的確切範圍，縱有起訴書存在，最終的審判範圍仍無
29 從特定，讓被告及辯護人無從也不及事先擬定防禦的範圍、策略，無法避

免遭到不可預知的審判過程與結果突襲，漠視被告的防禦權(註13)。加上對所謂單一或同一性案件、實質上與法律上一罪的內涵與具體認定，立法者、法院的見解經常不一致，反覆不定（註14，詳後述），當法院可任意擴張審判範圍時，被告等於是瞞著頭被法院打，摸不著方向。尤其是在案情還不明確時，對於已擴張或可能擴張的事實，被告是否要聲請調查，根本難以判斷(註15)。因為倘若請求調查，可能導致自證己罪的不利結果，挖洞給自己跳，但如果不去調查，又無法解除法院已然形成的有罪心證，進退兩難，難以正當行使訴訟上防禦的權利，最後只能任由法院擺佈、主導舉證活動。甚至在實務操作上，有時要整個詰問程序結束，直到最後一次審理庭時，法院才告知有擴張的事實或罪名（或變更法條），隨即當場辯結（實務上，更多的是基於各種單一/同一性的理由而無需另外告知的暗渡陳倉的情況，也不乏再開辯論時，始突然為告知或法條變更，並當庭辯結的情況），完全侵蝕、剝奪被告的防禦權，讓被告一再受到來自法院的突襲，無從防備，無暇應對，形同手無寸鐵，光著屁股，裸體上場應戰的極不合理、不公平、不對等的狀態。在這樣的程序中，被告只是任由法院玩弄、揉捏的對象，只能被動配合，完全不具程序的主體性(註16)。所謂充分的防禦權、程序主體地位，只是自欺欺人、自我滿足的說法而已。

2. 檢察官對人民的起訴必須用正式的書面，其上除需明確特定被告人別外，也必需詳載犯罪事實、證據、罪名（刑訴法第264條第2項），讓被告能明確知悉被控訴的詳細內容，針對各項事實及證據提出反駁及防禦，確保審判程序之公平，幫助真實的發現。同時，透過記載完備的起訴書面，讓法院得以劃定、判斷不同或同一訴訟案件的起訴與審判範圍，幫助法院判斷一事不再理的範圍，保障人民不受雙重危險的危害。且這種對於起訴需以書面正式文件通知法院及被告的要求，與法院的告知義務目的、內容、功能不同，無從被法院單純的告知、說明所取代(註17)。使被告受審判前，控方須提出記載完備的起訴書為前提的要求，乃是基於保障訴訟權、公平審判、正當法律程序、一事不再理等權利的綜合性憲法要求，並非只是一種法律上的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取代、限制、剝奪，任何免除起訴書的提出卻使之發生起訴效力結果的行政、立法、司法行為，都應被認為是違

憲無效，不生起訴的效力，不得進行審判(註18)。然系爭規定使起訴的效力及於起訴書記載以外的犯罪事實，擴張審判的範圍，且認定上還是以法院職權判斷為準，讓被告被迫遭到起訴書以外的犯罪事實的審判突襲，不及事先做充分的防禦、準備，縱然法院對擴張的罪名與事實給予口頭上告知，然而，此完全無法比得上各項內容乃至於涵攝理由都記載清楚完備的起訴書，嚴重侵害被告的防禦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同時也侵害到一事不再理的憲法上權利保障，自屬違憲無效(註19)。

3.按國家以公權力干預人民基本權時，應使人民得與國家平等立於有尊嚴的主體地位，自主爭取自己的權利，而非僅是程序中的客體。具體而言，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重在保障人民主觀、客觀上參與程序的可能性，使人民主觀上得知悉其基本權於程序運作後有受公權力干預之可能，客觀上有足夠的時間與資源實質參與程序，以控管國家不當侵害人民權利之風險。刑事訴訟中被指控之被告應有「獲悉指控的權利」即「受告知權」，使其因主觀上知悉受指控而有參與程序之可能，此乃有效行使訴訟上權利之前提，屬正當程序之一環(註20)。故對於刑事控訴程序，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憲法原則，要求檢察官提出記載完備的起訴書面，係保障被告程序主體性、防禦權所必不可缺的正當法律程序。遑論連非屬刑罰的擴大利得「沒收」的程序，基於憲法上訴訟權、公平審判、正當法律程序等保障，憲法法院尚且要求須以由檢察官主動提出具體的沒收內容、標的、範圍、所憑證據、理由的檢察官聲請發動程序為前提，並盡舉證責任，而非由法院職權發動。另一方面，被告則享有充分的答辯與提證等防禦權行使機會，法院必須嚴守中立、獨立、被動的裁判者角色，始與憲法要求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理由參、四【67】、【66】意旨，附件戊四）。

4.系爭規定乃是國家對人民科予包含各種刑罰、沒收、保安處分等的程序，其憲法上的要求、違憲審查的標準，自應比單純沒收程序更加嚴格。然而，法院適用系爭規定，竟然可以低於前述對於擴大利得沒收程序的憲法上要求，讓法院得逕行依職權擴張起訴效力與審判範圍，完全跳過檢察官主動發起（起訴）的程序，也完全忽略書面詳細記載的憲法上要求，所謂的法院告知，不過只是法院暗中調查形成有罪心證後的結果表現而已，完全顛

1 倒先起訴、讓被告充分知悉並準備防禦、再進行檢辯雙方舉證攻防與辯論、
2 法院最後才進行判斷的正當法律程序的流程。故舉輕以明重，系爭規定與
3 實務的操作適用，顯然是低於憲法法庭對沒收程序的最低憲法要求，且明
4 顯不足，嚴重侵害被告程序主體地位、防禦權、公平審判、正當法律程序、
5 訴訟權等憲法權利與保障，應屬違憲無效。

6 (四) 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禁止雙重危險）並侵害被害人的訴訟權（同時違
7 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

8 1. 系爭規定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的情況，除了前揭欠缺提出起訴書面的正當
9 法律程序，造成一事不再理的範圍在起訴時無法確定外，尚有兩種態樣。
10 一者是在案件判決後（即前訴），以公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上訴不可
11 分為根據，將起訴效力、審判範圍、判決既判力擴張到起訴書以外，未經
12 實質調查、審理過的單一/同一性案件內的其他犯罪事實（即後訴），造成
13 既判力過度擴張（下稱情況一），影響到後訴的訴追，進而侵害到後訴被
14 害人的訴訟救濟權（與國家犯罪追訴權的正當行使）。另一個則是相反的，
15 在審理時法院適用系爭規定，一度將起訴與審理的範圍擴張，甚至進行告
16 知，卻因調查審理後，認為部分罪證不足，基於有罪與有罪始生不可分效
17 力的限制，回過頭來認為這些實質上已被調查、審理過的擴張事實並不在
18 原來的起訴效力範圍內，不為本案既判力所及（即先擴張再退縮，下稱情
19 況二），無一事不再理原則適用，造成之後檢察官仍得針對這些曾一度被
20 擴張審理的事實，重新予以偵查、起訴，法院亦得重覆審判，讓被告遭到
21 二次司法程序騷擾的可能。這些違憲情況，在上、下級審法院對於擴張與
22 否、範圍大小等見解不一致時，將變得更加混亂。

23 2. 質言之，由於我國實務向來錯誤理解一事不再理原則的憲法意涵，將屬於
24 憲法位階的一事不再理原則降階成法律位階，錯亂地僅從立法者所制定的
25 刑事法觀點，用可由立法者任意決定的刑罰權的概念（而非憲法上人民基
26 本權保障的理由）降階解讀憲法的一事不再理原則。同樣的錯誤，也延伸
27 到起訴/審判/上訴範圍、不可分效力，乃至於具有憲法位階的不告不理原
28 則（刑訴法第268條）的理解與適用（註21）。簡言之，皆是用法定的「一
29 個」與「一次」刑罰權概念，綁定立法及實務所創造的各種一行為與一罪

1 (尤其是法律上一罪)的概念類型，以此做為核心與判斷標準，再連貫串
2 連定義起訴效力的範圍(公訴不可分)、審判效力的範圍(審判不可分)、
3 上訴效力的範圍(上訴不可分)、既判力範圍(既判力的擴張效力)，並使
4 起訴、審判、既判力範圍一致，再以此回頭去解讀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告
5 不理原則的意涵與範圍。藉由立法者掌控內涵的刑罰權概念，綁架憲法上
6 的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告不理原則(註22)，讓一事不再理變成只是「單一
7 刑罰權只能行使一次審判權/起訴權」的代名詞！嚴重的倒果為因，完全
8 抹滅了一事不再理原則的憲法意涵，造成目前公訴/審判/上訴不可分範圍、
9 既判力範圍，均可任意擴張、變形不定的嚴重錯誤與違憲結果。

10 3. 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只在對抗司法的重覆審判、檢察官的重覆追訴，也在對
11 抗立法權透過法律合法化重覆起訴、重覆審判的行為。而因為刑罰權的內
12 涵與多寡是由立法者決定，如果將是否重覆起訴、審判的憲法問題，委由
13 以刑罰權之多寡為斷的話，等於是將一事不再理的標準委諸立法者來決定，
14 使其得隨法律規定而浮動，已然不是憲法標準，等於是宣告憲法上的一事
15 不再理原則無法對抗立法者(註23)。具體而言，於前揭情況二先擴張再退
16 縮時，該一度被擴張的事實，縱然實質上已經調查、審理過，卻因非屬單
17 一/同一刑罰權的範圍，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的限制，檢察官仍得另行起
18 訴，法院亦可再行審判，就被擴張的同一事實使被告受到二次以上的檢察
19 權、司法權的侵害與騷擾，檢察官更是可藉此反覆逼迫被告就範(註24)。
20 極端的情況更是發生在一審法院先擴張事實並判決有罪，上訴後，上訴法
21 院認為一部犯罪不成立，便回頭溯及認為原先被擴張的事實非起訴效力所
22 及，不得審判，不為既判力效力所及，因而得另行追訴。這都是因為系爭
23 規定的存在，以及用刑罰權的錯誤解釋適用，所造就的違憲荒謬結果。

24 4. 相反的，於前揭情況一既判力過度擴張的情況，由於前訴與後訴屬單一/
25 同一性案件，僅具有一個刑罰權，前訴判決的既判力及於全部犯罪事實，
26 使未曾調查、審理過的後訴將受到一事不再理的限制，不得另行追訴。這
27 對於後訴的被害人而言，形同限制其訴訟救濟權的行使，變成跑得快的人
28 才受法律保護，跑得慢的人，就不受法律保護的荒謬結果！在被害人、自
29 訴人間製造不公平，讓那些從來沒有被追訴過的事實，無端就不得提告，

形成評價不足的問題(註25)。在複數行為的接續犯、集合犯、舊刑法的連續犯、常業犯，如貫徹這個作法，更會發生只起訴過去的事實，卻使效力擴張到未來才發生的單一性範圍內事實的離譜結果(註26)(註27)！

5. 人民的自訴權與告訴權同受憲法第16條有關訴訟權的保障，立法者僅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要求之法律的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9號解釋意旨）。而於非屬當事人的一般犯罪被害人，依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尚且享有刑事程序上的參與權，立法者不得剝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0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見附件戊五）。舉輕以明重，於犯罪被害人有告訴權、自訴權而可能具有刑事程序當事人地位的情況，基於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應使其享有更充分、完整的訴訟實施權，如果沒有憲法上的理由，如何可用法律上刑罰權的理由，以前訴被判有罪與否，進而限制後訴被害人的訴訟實施權？剝奪其告訴、自訴的權利(註28)？遑論這樣的限制，除了溯及到原則性的系爭規定外，並沒有任何直接的法律條文為依據。這種等同是「完全剝奪」被害人刑事訴訟實施權的作法，豈能謂合理、合乎比例？故系爭規定與實務作法，不僅違反憲法上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更是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的原則(註29)。

6. 查只要經認定屬於憲法一事不再理中之「一事」的範圍，原則上即不該就該「一事」另行起訴，殊不因前訴有罪或無罪結果而有異。不論是既判力擴張還是減縮的情況，人民要主張一事不再理的憲法保障，竟然要取決前訴有罪或無罪的結果，而不是從一開始就該自始明白確定的「一事」的範圍，實屬荒謬(註30)。起訴與審判範圍在上下級審忽大忽小，竟然也是繫諸於各事實之間是否均成立犯罪（儘管都已經擴張調查、審理，甚至曾被判決過），同屬荒謬無據。學者即指出，系爭規定與以單一刑罰權為核心的解釋適用，不當擴張審判範圍、抵觸刑事實體法的規定，還侵害被害人告訴的權利，抵觸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於我國兩公約施行法生效施行後，應不生拘束力，傳統見解均應予揚棄(註31)。

7. 基此，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保護的權利，並侵害被害人訴訟救濟權利，且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應認為違憲無效。

29 (五) 違反憲法訴訟權所保障之審級利益

1. 審級制度雖非訴訟權保障的核心內容，惟就初次被判有罪之被告，應賦予
2. 至少一次的通常上訴救濟機會，此係訴訟權保障的核心（司法院大法官釋
3. 字第752號解釋文、理由書意旨，見附件戊六）。然而，因適用系爭規定，
4. 法院或檢察官在第二審始依職權或用併辦意旨書擴張起訴的範圍時，在一
5. 定的情況下，均會造成被告就此被擴張的犯罪事實初次受判決有罪，卻無
6. 法獲得任何上訴救濟的違憲情形。
7. 2. 蓋在第二審始因法院職權擴張起訴事實時（或檢察官併辦擴張），就被擴
8. 張的事實，其在第一審可能根本就沒有經過任何的調查與審理，是在第二
9. 審程序才首次出現、首次被強行列入起訴與審判的範圍。此時，如果被擴
10. 張的事實是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的犯罪類型，且在第
11. 二審始第一次受有罪判決，由於它未經歷一審程序，未曾受過任何判決，
12. 無從適用同條第1項但書例外規定，等於只經過一次的二審程序就判決確
13. 定，連至少一次通常程序上訴救濟的機會都沒有，已然侵害被告訴訟權的
14. 核心，而屬違憲。退步而言，此時縱使類推適用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
15. 容許例外上訴到第三審，但在保障密度上仍屬嚴重不足，與通常的審級救
16. 濟無法比擬，無法解除其違憲狀態。蓋前揭得上訴第三審的例外情形，都
17. 是事實均經過一、二審共二次的完整調查、審理程序，且不論是起訴的檢
18. 察官、一審法院、二審法院皆不會相同，有迴避規定的適用，確保不會利
19. 益衝突、預斷、審查自我裁判。此與因公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才在第
20. 二審「首次」被迫出現，「首次」被實質偵查、「首次」被實質起訴、「首
21. 次」在事實審進行審理的被擴張的犯罪事實，不僅其進行偵查起訴、審理
22. 裁判的可能均是同一人，復無迴避制度的保障，且兩者所經歷救濟程序背
23. 景的保障密度，完全天差地別。況縱然使其得上訴第三審，但第三審乃條件嚴苛的法律審，權利救濟的密度與屬於覆審制的二審程序完全無法比擬，
24. 對此刻被告的權利救濟而言，造成極其不合理的限制與剝奪。連簡易判決
25. 處刑程序的被告至少都享有二次由不同裁判者組成的事實審法院審理的
26. 機會，但在二審始被擴張事實的被告，則僅享有一次事實審審理的機會，
27. 上訴條件也更為嚴苛，形成極不平等、不符比例的差別待遇，違反比例原
28. 則，自無法解除被告訴訟權核心仍遭嚴重侵害的違憲狀態。

1 3. 另有時在二審被擴張判決有罪的事實，在一審曾為法院一度擴張，但因一
2 審法院審理後認為擴張部分不成立犯罪，不生不可分效力，故僅於判決理
3 由中說明，仍以起訴書原始範圍判決（即一審先擴張再退縮）。甚至，有
4 時在二審被擴張的事實，曾在偵查中被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或另案不起
5 訴處分。上述二類情形，如屬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所定的犯罪類型時，將
6 無法上訴第三審，但其實質上均已分別為法院或檢察官偵查、審理，並做
7 出不成立犯罪的判斷，與該條但書例外得上訴的實質背景一致，僅是無形
8 式上的前審無罪判決存在。此時，卻不容許這類在二審始確定被擴張判決
9 有罪的被告有任何的上訴的機會，針對該被擴張的事實形同根本沒有賦予
10 任何一次的審級救濟機會，不僅侵害到訴訟權保障的核心，也顯然是使被
11 告的上訴權遭到不公平、不合理的差別對待，違反平等原則，也違反比例
12 原則，應認為違憲無效。

13 4. 此外，檢察官於第二審程序，仍可用併辦意旨書請求併案審判，二審法院
14 應予一併審判的實務見解，其核心的法律上依據，正是系爭規定（最高法
15 院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刑事裁定，附件己五）！因而，實
16 務上必然會發生前述特定犯罪類型，在二審被擴張判決有罪時，被告連至
17 少一次的普通上訴權利都被剝奪，侵害訴訟權的核心，而這個違憲狀態也
18 無法透過類推適用例外上訴第三審的規定來解除，究其源頭與依據正是有
19 關公訴不可分的系爭規定！自應認為系爭規定違憲無效（註32）。

20 5. 基上，適用系爭規定將導致完全剝奪憲法上所賦予被告至少一次的訴訟救
21 濟機會，侵害訴訟權保障的核心、平等與比例原則，應認違憲無效。

22 四、系爭規定違反憲法法治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而屬違憲

23 （一）基於前述控訴原則的要求，法院審判範圍以檢察官起訴的範圍為限，法
24 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進行審判，此亦為刑訴法第268條明文。而由於
25 檢察官起訴，依法必須用正式的書面詳細記載各項要式內容，因此，有關
26 起訴的範圍、審理的範圍，理論上即得透過起訴書清楚得知，自始確認起
27 訴的內容。如有未載入起訴書，但檢察官認為另應列入起訴範圍內的犯罪
28 事實，得依刑訴法第265條規定，將其他事實追加起訴，其追加的程式，
29 同樣必須參照刑訴法第264條規定的要件，於審判期日以言詞提出者，仍

須依前開規定內容，將法定要式內容一一詳細敘明，特定追加起訴的範圍。因而，當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起訴書時，在起訴的時點，自始就是一個全部、完整的起訴內容與請求審判的事實，起訴與審判的範圍就已經確定，這也是檢察官行使檢察權後的決斷，從檢察官的立場，在時序與邏輯上，並不存在漏未起訴之他部犯罪事實的問題。因此，系爭規定所謂「起訴一部犯罪事實」，卻可使起訴效力、審判範圍及於「全部的犯罪事實」，在法條文義與概念的理解上，自始就存有疑義與不明確之處，也根本就不是站在為起訴者的檢察官或被起訴者的被告的立場來了解，卻是錯亂地站在法院事後審判的立場，乃至於近乎神一般絕對真實的立場去解讀。

(二)百年以來實務與立法者繼受日本戰前法制，同時沿用清末法制（附帶犯罪等）與大理院的解釋，以單一刑罰權的概念發展出所謂單一性與同一性概念，認單一案件僅有一個刑罰權，訴訟法上僅為一個審判客體，故單一刑罰權範圍內的所有犯罪事實應合一審判，不得割裂，此即起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效力的系爭規定(註33)。然而，這樣的解釋與操作並不正確。蓋首先，條文是針對「犯罪事實」之「一部」與「全部」的關係，但實務與立法者前述理解的「一部」與「全部」，並不是針對「犯罪事實」，而是指「實體法的刑罰權」，並且預設為「一個」刑罰權，兩者並不等同。查一份起訴書裡，原就可以包含數個被告、數個犯罪事實，此時實體法上即有數個刑罰權存在，本就不該將條文中的「犯罪事實」與「『一個』刑罰權」畫上等號，這在文義解釋、整部刑訴法的體系解釋上，都無法得出這樣的結論。遑論，邏輯上也無法想像，起訴權既是在檢察官手上，起訴與審判的範圍，理應是由檢察官透過起訴書來劃定，當檢察官用起訴書明白地指涉起訴的內容時，其起訴與求為審判的範圍已然劃定，起訴書所載的內容就是全部，何來所謂已起訴的一部與漏未起訴的他部犯罪事實之有？

(三)雖實務上與立法上將「實體法上一個刑罰權」的概念連結「一罪」的概念，再綁定「公訴不可分的範圍」、「審判不可分的範圍」、「上訴不可分的範圍」、「既判力所及的範圍」，使上述各名詞對應到的實體法上的犯罪事實範圍、訴訟法上的效力範圍相同一致。然而，光是就具體事實或罪名應構成數罪還是一罪，或應構成哪種一罪的類型的具體操作與判斷，不論是

立法者還是實務間，都存在著相當的矛盾。先就立法來說，牽連犯、連續犯的行為本質乃是數行為、數罪，倘若沒有法律特別規定以一罪論、僅判處一次刑罰效果，本應依數罪併罰。然而，在刑法刪除牽連犯、連續犯時，法務部提出的修法理由中卻表示，牽連犯廢除後，對於原先實務上以牽連犯處理之案例，得視其具體情形，分別論以「想像競合犯」或「數罪併罰」。就連續犯部分則表示，廢除後，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連續犯」概念，對於合乎「連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認為構成單一犯罪，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註34)。然而，倘若本來是數行為數罪的牽連犯、連續犯，原先就可以套用屬於本質上一行為或一罪的想像競合犯或連續犯、包括一罪來論處的話，在舊刑法時代怎麼還會需要用到牽連犯、連續犯的概念來處理？完全用想像競合犯、連續犯、包括一罪來處理不就可以了？現實上又有哪種犯罪類型與客觀事實，可以一下子屬於一行為或一罪的想像競合犯或連續犯，一下子又變成本質互斥應予併罰的數行為數罪？變成同時有數行為與一行為性質的牽連犯和連續犯的矛盾情形？足見，連立法者自身都無法定義與區辨一罪與數罪的概念，還誤認可以相互流用(註35)。則連做為一罪還是數罪的分類與判斷標準本身就已不明確，又要如何憑此回頭去區辨起訴事實一部或全部的範圍？法條本身與立法者的混亂不明，再搭配實務各種怪異的不可分規則，造就出目前複雜難解、套套邏輯、混沌不明、沒有任何實質法理依據的詭異局面。如果連立法者自己都沒有辦法清楚明白地掌握各規範用語的明確內涵，甚至還出現顯然是互斥、矛盾的主張與解釋，實務操作上更是一片混亂的情況下，要如何要求受規範的一般的人民能合理、正確地預見系爭規定的適用？

(四) 實務上對具體犯罪行為或實體法條到底是屬於一罪的連續犯、集合犯，還是數罪，法院、檢察官的看法多有矛盾衝突，學者的見解也不甚一致。例如，多次投票行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刑法第144條），過去有認應構成連續犯，連續犯刪除後，則有認為應數罪併罰，亦有認為應成立集合犯，復有認為成立連續犯者(註36)。多次施用或販賣毒品，目前以數罪論為主流，然學界間仍不乏主張應成立集合犯一罪的有力見解(註37)。又如古老的刑法第268條圖利聚眾賭博罪，有認為是屬於立法時

已有預定的集合犯，亦有認為非集合犯，而僅具有接續犯性質者（註38），至今仍無定見。再如刑法第231條圖利媒介性交猥褻罪，多次引誘、容留或媒介不同女子之行為，有認應數罪併罰，亦有認為成立接續犯一罪，過去也有認為應成立集合犯一罪者（註39）。又在舊刑法時，複數行為應成立連續犯、常業犯或是數罪，也容有出現爭議與模糊的時候。則當法院自身對一罪或數罪的判斷與操作都未必明確、充滿爭議，卻還要憑此回頭去判斷最初起訴時的犯罪事實是已經完整記載的全部？還是仍有未記載到的屬於一罪範圍內的單一/同一性犯罪事實？實存有很大的不確定性，人民也難以預見。實務上不乏因為不同審級間，對是數罪還是一罪（單一/同一性案件範圍）的認定不同，導致讓本應自始確定的起訴範圍，來來回回在每一審級都被迫發生變化的怪異情況。讓一個案件從一審到更審來回數年，竟然還沒有辦法確定最初的起訴範圍（註40）。足認，作為這些不可分理論法律上依據的系爭規定，根本不具備預見可能性與法安定性，也難以透過司法審查來確定內涵，讓受規範的人民無法透過起訴書的記載與系爭規定預見與確認真正的起訴範圍、不可分效力又會擴張到如何程度，沒有任何可預測性、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可言！基於嚴格的審查標準，可認系爭規定本身與實務的解釋適用，違背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違憲無效。

（五）查系爭規定規範在「起訴」章節，受規範的對象包含行使起訴權的檢察官與遭到起訴的被告，故在檢討該條是否具備法律明確性的要求時，自必須要同時從「檢察官」與「被告」的觀點，並立於「起訴時」的時點來出發。對檢察官而言，提出一份起訴書就已經是一個完整起訴事實與範圍的表示和劃定，邏輯上不該有所謂已經起訴，卻沒寫在起訴書裡的情況。對被告而言，亦是如此。被告所認知到的起訴範圍，就是起訴書所記載的內容，這就是全部。遑論如果是數行為、數被告、數個犯罪事實、數罪的情況，根本就沒有所謂的一部或全部、不可分的關係存在。在起訴的時點，不論是檢察官或被告，都不可能會知道，也不會預見到哪裡還會有起訴書沒有寫到，卻為起訴效力所及的擴張的單一/同一性案件範圍內的事實。尤其，當檢察官曾一度對他部事實明白宣告不起訴處分時，被告與檢察官更是明白不可能再去預見、期待一個已經被不起訴處分的犯罪事實，會被

法院職權強行拉進審判的範圍，否則，法治國下的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公權力的公信力到底何在？更明白地說，不論是檢察官還是被告，在起訴時都無法知道法院適用系爭規定後，到底會將事實擴張到什麼程度，對於不可分的範圍無預測可能性，因為這些都繫諸於法院的職權與審理活動的推進程度，以及法院對於單一/同一性理論的解釋適用。且這種不可預測的問題，更是展現在第二審才擴張併辦事實的時候，被擴張併辦的事實，在一審時可能根本還沒發生，無從預見。因此，不只是檢察官和被告，就算是法院本身，也無法憑藉起訴書的記載與系爭規定，預見並判斷起訴的具體效力會擴張到哪裡，真正完整的「全部」犯罪事實到底長怎樣？再加上，立法者與法院對於一罪與數罪、單一/同一性理論的理解與操作，都存在著前述本質上的嚴重誤解，見解充滿不確定性。因此，不僅造成系爭規定能否透過司法加以審查確認並確定內涵乙事，有很大的疑問。此不穩定的狀態反映到受規範者的檢察官與被告層面，則是表現出對法律適用與裁判結果的無預見可能性與無法信任。等於案件起訴後，就只能任由法院為所欲為，法院可隨心所欲的擴張。此際，就連做為當事人、控訴者的檢察官都無法掌控法院到底會把案件擴張到什麼程度。案件在法院的手中，猶如一輛「失速列車」般地前進，不論是被告還是檢察官，本應是程序主體的當事人卻無法知道行進的方向、最終的目的，只能被職權的法院拖著，瘋狂、盲目地飛奔，而這無疑就是糾問法制下的審理模式。

(六) 基上，系爭規定存有重大疑義，難以理解，受規範者的檢察官與被告也難以僅從條文即可預見具體的起訴效力範圍。儘管是法院在適用系爭規定時，標準也不甚一致、結果亦不穩定，缺乏預見可能，以刑罰權、單一/同一性案件理論為據的錯誤操作，更是糾問法制的遺毒，明白存在違憲疑義(註41)，難以透過合憲的司法審查來確認其內涵，應認違憲無效。

五、系爭規定無合憲解釋的空間

(一) 系爭規定無合憲解釋的空間，此由學者或含蓄地稱本條規定有「存廢」的問題(註42)，或更多的學者、研究者直接明白主張本條規定及前揭實務解釋適用均嚴重違憲、無效，應予刪除，無存在必要，回歸不告不理和控訴原則的本質(註43)，均可查知此情。

1 (二)又我國現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與控訴原則的刑事訴訟結構，法院發
2 動職權調查僅具有補充性，而屬例外，為避免抵觸無罪推定原則及檢察官
3 實質舉證責任的要求，法院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發動職權調查，僅以
4 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註44)。是如法院依職權擴張起訴與審判範圍，顯然
5 是違反當前的法制(註45)，自無法容許其得合憲合法存在。

6 (三)復依學者研究，系爭規定起源、適用情境，均是屬於糾問法制、職權進
7 行、審檢不分下的產物(註46)。其擴張起訴效力的規範，就是為了讓司法
8 擴權而存在的糾問式立法，一旦適用，必然會招致糾問式與職權進行的訴
9 訟結構，形成糾問的復僻，違反前述各項憲法原則，故系爭規定無任何合
10 憲解釋的空間，應予宣告違憲，使其無效。

11 六、綜上結論

12 (一)就系爭規定：該規定及實務的解釋適用，有如上述三(一)、(二)、(三)、
13 (四)、(五)、四各標題所示之違憲情節，且無合憲解釋的空間，應對之為
14 違憲宣告，使其立即失效，以保障人民憲法上權利。

15 (二)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

16 1.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理由二（二）1，因適用系爭規定，逕由法院職權擴
17 張補充實質上一罪之其他行為與他部犯罪事實（即證2一審判決事實所記
18 載聲請人徒手將告訴人推倒在地之行為，即判決中所稱第一次推倒行為），
19 並逕為裁判，形同法院主動兼任偵查與起訴之檢察權，違反司法權力的本
20 質、權力分立與制衡、不告不理、審檢分立、公平審判與當事人對等的原
21 則，以及法官因利益衝突與審查自我裁判而應自行迴避的要求。且於一、
22 二審程序，檢察官均未以書面或言詞明確表示起訴效力已擴及第一次推倒
23 行為，一、二審法院亦從未闡明、告知起訴效力擴張之情，即逕於判決中
24 擴張，使聲請人不知起訴與審判範圍之擴張，無法進行充分的防禦與準備，
25 侵害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保障，造成程序與實體的突襲(註47)。

26 2.基此，足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前揭三(一)、(二)、(三)各標題所示違憲
27 情事，應宣告違憲，並廢棄發回。

28 乙、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另有違反證據裁判原則、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無罪推
29 定原則

1 一、「在正當法律程序下之刑事審判，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即採證據裁判原則……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司
2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理由書）。「法治國原則之無罪推定原則，
3 乃……人民依法受有罪判決前，應推定為無罪，乃現代法治國公認之原則，
4 並已成為我國重要憲法原則」（113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理由肆一【23】）。

5 二、有關法院職權擴張之事實認定，亦即判決理由中所稱聲請人第一次推倒行為部分

6 (一) 查此部分僅有告訴人片面指述，無其他事證為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中
7 所提到的監視器勘驗畫面，未錄得聲請人任何推倒告訴人之具體行為存在，
8 也遑論一審法院先後二度勘驗，作成二份不同勘驗筆錄，卻未於判決中詳
9 述為何須二次勘驗，又為何採用其一而未採用另一份筆錄之理由。再者，
10 法院所擴張之行為與事實，與起訴書所載原始的行為與事實，不論是兩次
11 兩人肢體接觸的情形，還是告訴人兩次倒地時，身體接觸地面的部位，兩
12 部分均有重疊（左臂、臀部、腰部）。以此，法院如何能認定告訴人所受
13 的傷害結果，就是於被擴張的第一次行為所造成？還是起訴書所載原始犯
14 罪事實內造成？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告訴人的傷勢到底是在哪一次的肢
15 體接觸所造成。

16 (二) 詳言之，就擴張的傷害行為與傷勢結果認定，卷內並無任何事證為據，
17 客觀上也可以充分合理懷疑，縱使法院擴張之第一次推倒行為存在（假設語氣，
18 聲請人否認），但如果當時告訴人根本就未因此成傷，此部分即無從成立傷害罪，何來法院所認定之「接續傷害」行為之有？又如何成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有不可分效力適用？反而，依無罪推定的原則，以及罪
19 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的證據法則，一二審法院不僅根本就不能擴張犯罪事實，更應於理由中，對此為無罪之說明。基此，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此部分認定，違反證據裁判、無罪推定的原則，應認違憲。

20 三、有關就聲請人行為是否構成正當防衛等阻卻違法事由之理由部分

21 (一)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理由二（二）4，以及理由三（二）部分，認告訴人
22 撐地站起後，往前並把左手舉在聲請人面前，指向聲請人與之理論，聲請

1 人始伸出右手抓住告訴人左臂再甩掉，隨後告訴人亦伸出雙手抓住聲請人
2 右手，聲請人之後再把手甩出，告訴人向後倒地乙情。對此，法院均認為
3 聲請人所為均構成傷害行為，無正當防衛適用，就告訴人部分，則均屬正
4 常防衛云云。然而，如果是照該判決所引用的一審判決理由甲二（三）2
5 第17至24列的論述理由，法院認為聲請人面對告訴人抓扯及重壓行為時，
6 「大可選擇放開被告周筱涵之身體，停止向前進逼，與被告周筱涵拉開距
7 離即可」，因認聲請人係出於傷害意思，非出於防止現在不法侵害或緊急
8 避難之意云云。但矛盾的是，當告訴人第一次倒地並撐地站起後，按上載
9 理由，告訴人亦本「大可選擇不要往前，且不要故意把手指向聲請人理論，
10 停止向前進逼的行為，與聲請人拉開距離即可」，但告訴人捨此不為，於
11 起身後，立即上前進逼聲請人，還主動伸出手指向聲請人，顯已對聲請人
12 展現相當出手攻擊的意思，並有具體的舉動，屬於不法侵害的舉動至明！
13 而對於此一即將發生的不法侵害行為，以及進逼的威脅舉止，聲請人出於
14 本能反應，才不得不被逼著以抓擋告訴人左臂再加以甩掉的方式來化解告
15 訴人即將完成的不法侵害行為，按法院前揭標準，聲請人的行為理當構成
16 正當防衛！退步而言，縱認聲請人係誤認有攻擊舉動，也應構成誤想防衛！

17 （二）然而，對於聲請人上述行為，法院不僅均做出完全相反的判斷（即成立
18 傷害行為，且不成立正當防衛行為，二審判決理由三（二）3第11至30列）。
19 另方面在一審判決理由乙四（三）第25至29列、（四）第22至25列中，就
20 告訴人部分，法院又採不同的標準，先是認為防衛行為無須考量法益平衡
21 問題，復認為防衛者能否另以逃避、迂迴方式取代直接反擊，在所不問，
22 再據此認定「即令被告周筱涵抓握被告吳德隆手臂之行為，因此造成被告
23 吳德隆前揭傷害結果，仍應屬於防衛自己免於遭受現在不法侵害作出之抵
24 擋舉措，為正當防衛之不罰行為」。完全忽略告訴人起身後積極主動往前
25 逼近聲請人，並主動出手伸向聲請人而帶有威脅的攻擊舉動（此時聲請人
26 並無任何進逼與出手的行為）。法院對此突然選擇沈默、失憶，忘了自己
27 先前在理由中所揭示的「大可選擇不要往前，且不要故意把手指向某某某
28 理論，停止向前進逼的行為，與某某某拉開距離即可」的標準。然明明依
29 勘驗資料，當時聲請人根本就沒任何進一步威逼或出手攻擊等行為的情況

1 下，告訴人就先行有明白的起身逼近與出手欲攻擊的客觀舉止，法院卻當
2 作沒看到、不存在，刻意淡化、忽略，把眼光與焦點只放在聲請人的舉動
3 上，明顯就是未依照證據裁判，違反證據裁判的原則。

4 (三) 同此，二審判決理由三（二）3第27至30列認聲請人往前向告訴人處前
5 進，並用右手食指指向告訴人臉部，均是連續的不法侵害的舉動。然而，
6 在同判決理由三（二）3第12至13列，告訴人起身後，同樣是向聲請人處
7 逼近，甚至是把手舉在聲請人面前（聲請人無先行進逼與出手的舉動），
8 法院不僅認為告訴人此舉不構成任何不法侵害的行為，還認為告訴人去抓
9 聲請人之舉均屬被動抵抗的正當防衛行為，但聲請人的阻擋卻變成連續的
10 攻擊（同判決理由二（二）4第8頁第22列以下、第9頁第1至3列、理由三
11 （二）3第27至30列）。則為何同樣都是往對方身體靠近，也都是用手指向
12 對方，聲請人是不法的連續攻擊、傷害，告訴人則僅是被動抵抗的正當防
13 衛？標準何在？遑論聲請人的行為均有相當的時間間隔、暫停，並非法院
14 所認為的接連舉措，如何變成連續的侵害行為？只要有關告訴人的攻擊行
15 為，法院就都刻意忽略、也無視勘驗的結果，另方面則刻意放大聲請人的一
16 舉一動，形成極不公平的對待，顯然是帶著偏頗的眼光來看待聲請人，
17 對同一類、同一背景的行為，用完全不同的標準來解讀、判斷。對聲請人
18 要求必也後退、閃避、退讓不可，聲請人用手指、往前走就是不法侵害；
19 對告訴人卻放任可為所欲為，她往前走、出手去指都只是在防衛？完全違
20 背卷內客觀的證據資料，也與法院自己於判決中揭示的理由相違背，違反
21 公正公平法院與無罪推定的憲法原則，應認違憲。

22 (四) 析之，之所以會造成如此偏頗認定的結果，根本原因正是出自法院自始
23 便適用系爭規定，職權擴張起訴的範圍，在先入為主的情況下，先天的心
24 證與前理解，就已經明白認定只要是聲請人的行為一概都是成立犯罪（因
25 有罪與無罪才有不可分效力）。此後，基於此一被自己污染的不潔心證來
26 進行整個審理程序的操作與推理，自始就是從有罪推定的觀點來審判，但
27 審判者卻毫無自覺，自以為公正。因此，所有利於聲請人的事由、切入點，
28 自然就會被法院自己的主觀給遮蔽，天平已然傾斜，程序中的公平公正只
29 是一種假象。這種「穿著公平公正外衣下的公開的偏頗」，正是前述因適

用規定，違反各種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原則所必然帶來的惡果，以及對審判者心理與審判行為所必然帶來的負面惡害。司法裁判者應有的客觀性、中立性、被動性，均被裁判者自我剝奪，消失不見，卻渾然不覺。

三、基此，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尚有前述之違反證據裁判原則、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無罪推定原則之違憲情事，應予廢棄發回，系爭規定更是造成各種嚴重違憲情節的萬惡淵藪，更應立即宣告違憲失效，以維聲請人與人民之憲法權利。

參、綜上，爰提出本件聲請，並聲明如前，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此致

憲法庭 公鑒

(正本附委任狀一份)

檢附資料：

A 證據資料

B 附件甲：各註腳說明

C 附件乙：教科書

D 附件丙：期刊論文

E 附件丁：學位論文（因完整內容篇幅甚多，僅以電子檔案方式收錄於附件庚光碟，不另附紙本）

F 附件戊：大法官解釋與憲法判決摘錄

G 附件己：實務裁判等見解

H 附件庚：光碟一片（內含本書狀、證據資料、各附件文獻全部電子檔）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3

24 聲請人 吳德隆

25 訴訟代理人 魏志修律師

A 證據資料一目錄

編號	名稱或內容	頁碼
證 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調偵字第 130 號起訴書	A-1
證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257 號刑事判決(即系爭案件 一審判決)	A-3
證 3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3604 號刑事判決(即應予廢棄之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A-11
證 4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645 號刑事判決(即系爭案件三審判 決)	A-19

B附件甲：各註腳說明一目錄

編號	名稱或內容	頁碼
註 1 至 註 5	(略，以下同)	B-1
註 6 至 註 9		B-2
註 10 至 註 12		B-3
註 13 至 註 14		B-4
註 15 至 註 21		B-5
註 22 至 註 27		B-6
註 28 至 註 33		B-7
註 34 至 註 43		B-8
註 44 至 註 47		B-9

B附件甲：各註腳說明

註1：~~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8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請願、訴願及訴訟權，性質上屬於程序權，乃人民為實現其憲法上所保障之其他各種權利，向立法、行政或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之手段性的基本權利……根據前述制度保障之確認及體系論之解釋二種方法，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範圍，實涵蓋下列四項構成事實：……（三）法院所踐行之程序應符合一般民主法治國家所遵循之原則，諸如審判獨立、公開審理、言詞辯論、攻擊防禦方法之對等、審判與檢察部門之分離、不得強迫被告自認其罪，不得舉行群眾公審等；訴訟程序係法律保留事項，應以法律作明確之規定，其完備之程度且不得較憲法制定時已存在之訴訟制度為更低。（四）訴訟過程中之實際運作，固不得違反法定程序，倘實際運作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支配，致審級制度喪失功能、人民無法享有公平審判之權益或訴訟程序全程終了，仍無從獲得有效救濟，亦與憲法本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基本權利之保障範圍既經確立，釋憲機關即應審查由法令或例規所形成制度保障，是否與各該權利之保障範圍相吻合，受保障之事項有無遭受侵害之情事」。

註2：~~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董翔飛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司法權之本質在於其具有正當性、獨立性、被動性及拘束性，其中尤以營造其獨立的審判環境及遵守程序上的被動性最為重要。從權力分立制衡的機制來看，司法機關唯嚴守不告不理之被動性，始能使司法權限縮於憲法所規範的界線之中，而不致有逾越之虞，否則分權制衡之機制，勢必蕩然無存」。

註3：附件乙—1，林鈺雄，頁50至54；附件丙—4，陳靜隆，頁76、77。學者指出，控訴原則的核心內涵為：無控方之起訴，即無法官之裁判，即「不告不理」的原則。其次為，法院審理裁判的標的，以檢察官起訴之被告及犯罪事實為限。這兩項核心內涵無任何例外可言。透過此一分權模式，使法院、檢察官相互監督節制，達到權力的制衡，保障司法權行使的客觀性與正確性，確保法院的審理無預斷、偏見，以及程序的公正。同時，以審、檢（控）、辯（被告及辯護人）組成審判庭的三面訴訟構造，使控、辯雙方立於對立的地位，並基於武器平等的原則，到庭進行攻防與辯論，法官則立於獨立客觀的第三人地位行審判職責。

註4：附件乙—4，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頁76至80。附件丙—9，王兆鵬，頁157至159。附件丙—2，張明偉，頁58、59、75至80。

註5：現行的公訴不可分原則法制，於1921年北洋政府公布的刑事訴訟條例並不存在，當時條例僅有於第282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檢察官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的不告不理原則，係直到1935年的舊刑事訴訟法才於第246條有公訴不可分原則的明文。又公訴不可分的法制可追溯至清末法制中有關附帶犯罪亦屬審判範圍的制度，而這樣的實務操作與見解持續為清末、民初與北洋政府時期之大理院實務見解所接納與發揚，形成穩定的解釋與判例，持續支配往後的實務與立法至今。法制史的考究，可參照

附件乙一2，張明偉，頁8至19。學者張明偉於前揭文中明白指出，向來實務所奉行的公訴不可分原則，存有糾問復辟的迷思（頁43），且是承繼了傳統日本法制違反控制原則的瑕疵（頁55）。

註6：附件乙一4，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頁80。附件丙一9，王兆鵬，頁159。

註7：批評是「不理不告」的說法見，附件乙一1，林鈺雄，頁280至295。批評是法院「自告自理」的說法見，附件丙一7，黃國恩，頁123。其實，附件乙、丙、丁文獻的研究者，不論是研究德國法制、英美法制、日本法制的比較法結果，咸認為我國刑事訴訟第267條規定係違反不告不理原則或控訴原則等憲法上原則，例如附件乙一1，林鈺雄，頁53、54、283、288；附件乙一4，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頁78至80、87；附件乙一5，張麗卿，頁151；附件乙一6，盧映潔、李鳳翔，頁362；附件丙一1，楊雲驛，頁63、64；附件丙一2，張明偉，頁55、59、60；附件丙一3，張明偉，頁69、70；附件丙一4，陳靜隆，頁89、91、92；附件丙一6，林裕順，頁21、22、30；附件丙一7，黃國恩，頁123至127；附件丙一8，李佳玟，頁48至51、56、57；附件丙一9，王兆鵬，頁157至159；附件丁一1，許哲維，頁17、53至55；附件丁一2，鍾孟杰，頁39、41、61、62、76、79、80；附件丁一3，王子鳴，頁20至25。

註8：其實，在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有關毒品案件法院得否依職權擴大利得沒收乙案中，尤伯祥大法官提出，黃昭元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蔡彩貞大法官加入的判決不同意見書一(二)3(1)(2)：「刑事被告之訴訟權保障其受法院依公正程序公平審判之權利，依刑訴法為保障被告此項權利所採之控訴原則，法院僅得就業經起訴或自訴之被告及依起訴書特定之犯罪事實審判，並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在法庭上負擔證明被告犯罪之責任……如果法院得依職權為之，檢察官可否於聲請時請求法院依犯罪所得或擴大利得之規定擇一判決？若法院得依職權擴大沒收，則縱令檢察官就擴大沒收之要件負舉證責任，又有何意義？」。多位大法官明確表達刑事訴訟中，不論是罪刑還是沒收的審判，法院均應受控訴原則的拘束。又此一要求，既屬憲法上的要求，自無容立法者以下位階的法律，違憲地予以違反，任予擴張審判的範圍，不論是針對罪刑還是沒收均然。遑論，如果連沒收都不容許法院職權擴大的話，則與犯罪事實、量刑直接相關的起訴與審判範圍，當更無容任法院職權擴張之正當理由在。

註9：蓋檢察官無論如何，只需固守其起訴書所載的犯罪事實，使其被判決有罪，即可達成檢方追訴的本來任務。至於被法院職權擴張的犯罪事實部分，如亦經法院認定成立犯罪，對檢方的追訴任務而言，也不過就是如同錦上添花而已。另方面，倘若擴張部分犯罪不能證明，依目前實務的做法，因此時無公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效力適用，擴張部分的事實於本案中縱經調查、審理，但法院仍不得予以裁判，亦不在本案判決既判力範圍內，對檢方於本案原來的追訴任務毫無影響。在此情勢下，檢

察官根本無須關注被法院職權擅自擴張的犯罪事實。

註10：

附件乙—4，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頁64、66。附件丙—2，張明偉，頁51、61、76。附件丙—9，王兆鵬，頁147、148。附件丁—1，許哲維，頁55、56，同認如此是破壞法院中立的形象，紊亂舉證責任，掏空控訴原則的基底。附件丁—2，鍾孟杰之論文，通篇即以公平法院的理念去檢討有我國一審審判範圍的問題，頁60至63、76、78至82、93至96，即指出公訴不可分的規定與現行實務的操作，乃至於因為擴張事實衍生的變更起訴法條的操作，均是違背公平法院的理念。

附件丙—6，林裕順，頁22，更指出，在合併目前卷證併送的制度下，變成由法院接手於審判程序持續調查，不僅造成法院審理上的預斷、偏見，檢察官的起訴事實亦無拘束力，法官如同擔負犯罪追訴的職責，忽視起訴乃限定審判範圍、約制法院等審檢分立之基本機能。而或許是基於這樣的因素，為了達到資訊平等、預斷排除的目的，目前的國民法官法，於第43條即採行卷證不併送制，於第5條第4項也明文排除刑事訴訟法有關追加起訴的適用。

註11：

附件丙—6，林裕順，頁22，即稱此造成法官審理上的預斷與偏見。

反之，如果法院是認為已起訴的部分或可能擴張的部分其中一者事證不足而為無罪的話，由於二者間無法發生公訴不可分的擴張效力，可能擴張的事實原本就不在起訴的事實範圍內，本案的審判範圍仍以起訴書所載事實為限，此時，法院本不得也無需就可能擴張的犯罪事實進行任何的審判與認定，判決中無需做任何的理由交待，判決主文亦不得就此為任何的諭知，否則即構成訴外裁判之判決違背法令。因此，在這種情況，法院在審理程序中根本就無需也不會進行告知。然而，矛盾的是，不論是可以發生公訴不可分擴張效力，還是因為認為無罪而無法產生公訴不可分的擴張效力，這二個結果，都是以法院於審理活動中，已經先行就起訴書記載以外的、可能擴張的犯罪事實進行實質的偵查、調查、認定、判斷後，才得出的結論。也就是說，這樣的程序操作，完全是一種違反時間順序、倒果為因的模式，如果考慮到上訴變化的複雜情況的話，等於是必須直到最終審法院判決確定時，才能回頭去確定本案最初的起訴範圍到底是如何（附件乙—1，林鈺雄，頁283、284）。

註12：

附件丙—1，楊雲驛，頁63。

又參照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24 號刑事裁定有關曾參與交付審判之法官是否應予迴避乙案所作成的統一見解：「法官曾參與准予交付審判之裁定者，於嗣後同一案件之審判，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具體的理由，參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24 號刑事判決，附件乙二。則於法院擴張起訴、審判效力與範圍時（尤其是先前遭檢察官敘明不另為不起訴或已為

不起訴處分之犯罪事實），完全該當最高法院上述判決所揭示的理由，造成法院「自己起訴、自己審判」之糾問現象，違反控訴原則之精神，使法院集起訴、審判職權於一身！不論後續如何依法定程序進行，客觀上皆足以使一般人懷疑法官已經具有主觀預斷成見，而難以維持公平審判之外觀及裁判之公信力，顯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及公平法院等憲法保障訴訟權，屬違憲的做法，此際，本案法院自應迴避嗣後本案之審判，而不得續行審理。基此理由，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的適用結果，在最高法院前開最新統一見解下，必然會造成審理程序出現重大違憲情節的存在（且因為同時違反控訴原則、不告不理原則，現實上也無從靠整個法院的迴避來解免此一違憲狀態）！但令人不解的是，為何同樣的問題發生在起訴範圍、審判範圍、既判力範圍的判斷時，最高法院與實務竟仍然完全忽略自己所揭示的前述憲法上理由，卻逕以立法者創設的刑罰權概念做為判準，做出徹頭徹尾相反的解釋，容許如此重大違憲情事的存在？基此，身為憲法的守護者、人民基本權保障守護者的憲法法庭，理當無所畏懼，責無旁貸地，立即逕將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宣告為違憲，盡快解除法制上與審判實務操作上如此重大違憲的狀況，方屬盡憲法法庭之憲法上義務！

註13：附件乙—1，林鈺雄，頁286、288。附件乙—5，張麗卿，頁151、162。附件乙—6，盧映潔、李鳳翔，頁347。附件丙—2，張明偉，頁61。附件丁—3，王子鳴，頁20、25。同樣指出有侵害被告防禦權問題的，尚有附件丙—6，林裕順，頁22；附件丁—2，鍾孟杰，頁76、77、80、81、94至96、147。

註14：茲以立法本身為例，參照法務部的修法時提出的說明，刪除刑法連續犯後，法務部竟認為，屬於本質數行為數罪的連續犯在刪除後，得用本質完全不同的以一行為一罪論的接續犯或包括一罪（或數罪併罰）來取代。同此，刪除本質數行為數罪的牽連犯後，法務部同認為可以用本質完全不同的以一行為一罪論的想像競合犯（或數罪併罰）來取代（法源法律網，網址：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24&lNO=55>；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24&lNO=56>；瀏覽日期：2025/06/27）。試想，在過去，如果本來就可以認為是接續犯、包括一罪、想像競合犯的話，又何必另外再開設一個本質上完全不同的連續犯、牽連犯規定來處理呢？客觀上，到底又有哪個犯罪行為、事實、類型，可以同時具有數罪併罰與接續犯、包括一罪的性質，或是同時具有想像競合或數罪併罰的性質？這些修法理由的論述都顯示，立法者對於犯罪行為與罪數競合的理解，有嚴重的誤解與混淆，讓具體的犯罪行為到底是一行為還是數行為，是一罪還是數罪，發生混淆不分的情形，而且這些類別在立法者的認知上恐怕並非是本質上區別，非屬絕對，而是如同立法者創制的刑罰權概念一般，可因立法政策的調整，由立法者恣意的變更、形塑，完全背於犯罪行為本身應有的本質理解。因此，衍生到實際適用與操作法律的檢察官、法院手中，所造成混亂不一致，各自解釋，百家爭鳴的情況，自然只會更加嚴重。

註15：附件丙一 1，楊雲驛，頁64。

註16：附件乙一 4，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頁64；附件丙一 9，王兆鵬，頁147，即提到就被法院擴張的事實和罪名，被告等於是「被迫」要全力提出攻擊防禦。研究者更提出，在起訴不可分效力擴張至其他事實的情況下，在無涉法條變更的時候，當法院片面決定審判範圍時，根本不須進行任何告知，讓被告無所適從，同樣是侵害被告防禦權，附件丁一 1，許哲維，頁60、81。

註17：附件丙一 9，王兆鵬，頁159至162。附件乙一 4，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頁80至83。蓋法院的告知係在讓法院確認被告確實有收到起訴書，並確認被告確實了解起訴書控訴的內容，維持法院及審判程序之正潔，因此要求法院應於審判前再次的向被告告知被訴事實、罪名。前揭書第80頁亦提到，美國憲法第六增條條文即有規定：「被告有受通知被訴罪名之性質及原因的權利」，學者認為該條所規定之「受告知的權利」，不僅只是法院應向被告告知起訴罪名而已，更包括：對於被告之控訴，必須以正式及特定之起訴書為之，否則法院無法取得對被告之審判權。因此，如無正式之起訴書，其後所進行的審判及有罪判決，皆屬無效。

註18：過往至今，檢察官以函文載述起訴書以外欲擴張的犯罪事實、罪名，函請法院併辦，嗣遭法院退併辦，考其最正確與根本的理由，即應是前述正當法律程序的憲法上要求（正式起訴書面的要求），而不該是目前實務上基於有罪與有罪的事實間始具有公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效力的嚴重誤解。

註19：附件丙一 9，王兆鵬，頁162、163。附件乙一 4，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頁84、85。

註20：參照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不同意見書壹一（一）1(二)，~~蔡錦祥~~黃大法官提出、~~黃昭元~~黃大法官、~~謝龍洋~~黃大法官、尤伯洋大法官加入，見附件戊三。

註21：

有關一事不再理原則在憲法上的正確理解，以及實務誤用的情況與批評，尤其是對實質上一罪、裁判上一罪的誤解與批評，見附件乙一 3，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頁97至114、734至740；附件乙一 4，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頁489至498；附件丙一 3，張明偉，頁44至76；附件丙一 10，王兆鵬，頁1-17；附件丙一 11，王兆鵬，頁1-25。

而且，縱或是用刑罰權的概念去解釋起訴、審判、既判力擴張的範圍、一事不再理的範圍，前揭學者也指出，就算是目前實務這樣的解釋適用，也是違反立法者自己於實體刑法的立法本旨。蓋在本質上屬於複數行為、複數刑罰權的實質上一罪、裁判上一罪的情況，是在所有的複數行為、事實都已被充分評價之下，立法者才同意使其發生評價為單一刑罰權之法律上一罪的效力與結果，立法者在實體刑法中，並沒有表示僅對一部分事實予評價，即可讓實質一罪與裁判上一罪之全部事實發生視同均受到評價（即評價為單一刑罰權）的結果，因此，實務以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等理

由為據，將一部起訴事實並予審判後的判決既判力，擴張到實際上因各理由而未曾於審判中進行審理的起訴書所記載以外的實質上一罪、裁判上一罪的犯罪事實，顯然是違反立法者於實體刑法的立法本旨。然此屬違法層次與立法自我矛盾的問題。附件乙—8，李佳玟，頁55，同明白指出，例如在被告攜械搶劫銀行的事實，如果檢察官只有起訴搶劫銀行，則法院不能主動將審理範圍擴張到攜械部分，且指出審理範圍不能綁架既判力範圍，審理範圍與既判力範圍各有不同原則要遵守，有時可能會分道揚鑣，惟均受一事不再理原則限制。

實務對一事不再理的錯誤解讀如：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非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207 號刑事判決，見附件己三。

註22：附件丙—8，李佳玟，頁56、57，即指出實務通說係不當地讓刑罰權單一的想法主控審理範圍的相關討論，不但放任審理範圍循著實體法的規定擴張，忽視不告不理原則與訴訟經濟的重要性，還讓審理範圍綁既判力範圍，在這樣的邏輯下適用一事不再理原則，使得後訴可以提起的範圍受到相當大的限制。

註23：附件丙—1 1，王兆鵬，頁14。

註24：附件乙—4，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頁85、86；附件丙—9，王兆鵬，頁163、164。

註25：附件丙—8，李佳玟，頁50、59、60。依前揭文章註54所載，大法官尤伯祥在抗議法院不受理王O愷自訴案時，在記者會上的發言：「看誰跑得快就受法律保護，跑得慢的人，就不受法律保護」。相關的親聞報導也可見：<https://www.storm.mg/article/39190>，「324遭警毆自訴無門 控訴司法包庇國家暴力」，最後瀏覽日期：2025/06/24。附件乙—2，林鈺雄，頁142，也指出在非起訴書所記載的一部分告訴乃論犯罪事實，因為被害人未提告訴，欠缺訴訟要件，為已起訴部分（即前訴）的起訴效力所不及，不得審判，卻因為單一性案件的關係，反而會被前訴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這根本是顛覆既判力的本質。同樣批評目前的作法造成過度擴張既判力，忽略被害人權益的問題，同時批評以已起訴部分有罪與否來判斷既判力範圍，乃倒果為因，亦可見附件乙—6，盧映潔、李鳳翔，頁342。

註26：附件丙—1，楊雲驛，頁63。

註27：就此，實務上用另一個非憲法上標準，且也與刑罰權無關的既判力「時的效力」的理論，來限制既判力的擴張。亦即，或係以行為被檢警查獲的時點為遮斷點，或是以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宣示判決日為遮斷點，凡在此之後所生的事實，即不為前訴判決的既判力效力所及，可另行再訴。然而，這只不過是一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補破綱個別處理。蓋由於從頭開始就沒有正確地理解、適用憲法上的一事不再理原則，造成所有的問題都只是片面、個別地從法律、現實層面的角度來理解，不論是刑罰權、查獲時間點、事實審審理可能性等理由，裡面沒有任何關於憲法上基本權保障的內涵，反而都是充斥著國家本位，從國家公權力行使、由上對下的權力

面向來出發，嚴重錯亂、顛倒憲法一事不再理在憲法上所應具有的基本權保障地位，沒有正確地了解到一事不再理原則是在保障人民不受國家公權力行使雙重危險侵害，而不是在確保公權力的有效行使與否。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58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14號刑事判決，見附註己四。

註28：附件丙一2，張明偉，頁78、81。

註29：附件丙一3，張明偉，頁72（認為實務以這種不可歸責於告訴人的事由來限制告訴權之行使，乃是違反法律保留的原則）。

註30：附件丙一11，王兆鵬，頁16、17。

註31：附件丙一3，張明偉，頁53、54、69至76。學者張明偉明白指出，傳統上僅強調單一刑罰權之部分內涵是否滿足，忽略單一刑罰之法律效果已否實現，逕依「僅就單一刑罰權部分犯罪事實之審理」即認不得再行追訴審判「單一刑罰權犯罪事實全部」之主張，係無視於單一刑罰於實體法上的規範目的，不當地解消國家對其他犯罪之刑罰權，存在本質上矛盾，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僅限制國家「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之內涵齟齬。且在現今改良式當事人主義的構造下，是否仍應繼續期盼法院積極蒐集與調查犯罪事實，以決定案件單一性範圍並完整地實現刑法規範的單一刑罰權？法官是否真能完整實現單一刑罰權以滿足社會正義的要求，均有疑義。實務目前基於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公訴不可分、審理不可分，再加上以單一刑罰權為核心的解釋適用，不僅是不當擴張審判範圍、抵觸刑事事實體法的規定，同時還侵害被害人告訴的權利，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50條106，以及美國憲法第5條正案等規定內容相背，違背世界潮流，甚至應認為這樣的解釋適用，因抵觸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應於我國兩公約施行法生效施行後，即不生拘束力，有關起訴與審判範圍以實體法單一刑罰權為判斷依據，且單一刑罰權事實於訴訟上具有不可分的觀點，均應予揚棄。

註32：附帶提及，立法者在刑事訴訟法第265條業已明白限定，檢察官追加起訴必須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第二審程序中因無準用規定，故在檢察官在第二審程序是不能追加起訴，不能夠追加新的犯罪事實的。然而，目前實務以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公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的規定為根據，在二審才擴張起訴與審判範圍的做法，實質上等同於在第二審才追加新的犯罪事實，偷渡了追加起訴的實質概念，顯與立法者在刑事訴訟法第265條有關追加起訴的規定與限制相違背，如此的法律解釋、適用應認為明顯違反法律。然而，實務卻長期容許其存在，甚至奉為圭臬，奉行不渝，既矛盾也荒謬。

註33：附件乙一1，林鈺雄，頁298註24。有關我國公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以及裁判上一罪的概念，係繼受日本戰前舊刑法、舊司法實務糾問式法制的詳細考究，見附

件丙一2，張明偉，頁8至57。

註34：法源法律網，網址：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24&lno=55>；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24&lno=56>；最後瀏覽日期：2025/06/27）

註35：附件丙一4，陳靜隆，頁86、90、91。由於所謂的不可分與單一性/同一性的法制與解釋適用，早從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施行前就於實務上奉行不已，超過百年之久（見附件丙一2，學者張明偉的考究），照理來說，本該是相當成熟，沒有問題的法制才是，卻直到113年1月24日，仍有前述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刑事裁定的問題提出，此恰可證明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長久以來仍是處於混沌不明、見解紛歧的情況，而這些都是因為該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等前述各種憲法原則所造成。

註36：附件丙一7，黃國恩，頁127、129、130。附件丁一1，許哲維，頁16至18。

註37：附件丙一7，黃國恩，頁133。附件丁一1，許哲維，頁18至20。附件乙一5，張麗卿，頁144、145（學者張麗卿認為多次施用毒品應為集合犯，而非數罪）。

註38：採集合犯的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8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503號刑事判決。採接續犯的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29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779號刑事判決。見附件己六。

註39：採數罪併罰的見解如（目前的主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02號刑事判決。
採接續犯的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74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521號刑事判決。另實務上也不乏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主張是接續犯，但法院審理時仍改以數罪併罰論處者。採集合犯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0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見附件己七。

註40：附件丁一1，許哲維，頁1至8。該文中舉出實務三例，分別為周人蔘賭博電玩案、連續強盜性交案、施用毒品案。

註41：附件丙一2，張明偉，頁37至61。單一性與同一性案件的操作，以及起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理論的違憲理由，亦可參照前述三各段落所述內容，於此不贅。

註42：附件丙一5，林裕順、廖正成，頁65（認為本條之存立極待修法檢討）。

註43：

附件乙一4，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頁79（主張違憲無效）。附件丙一1，楊雲驛，頁69（主張刪除）。附件丙一2，張明偉，頁54至60（主張違憲）。附件丙一3，張明偉，頁69、76（主張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附件丙一4，陳靜隆，頁92（主張刪除，回歸不告不理原則）。附件丙一9，王兆鵬，頁158至166（主張違憲無效）。附件丁一1，許哲維，頁112（主張刪除）。附件丁一

2，鍾孟杰，頁138、145（主張刪除）。附件丁一3，王子鳴，頁26、90、122（主張刪除）。

附件丙一7，黃國恩，頁134、138，雖主張欲擴張起訴犯罪事實時，應類推適用追加起訴的規定，由檢察官追加起訴。然而，只要法院仍保有促使擴張的發動職權，亦即，只要法院仍可因其職權與調查活動權的行使，先行發現起訴書以外的單一性與同一性犯罪事實，「事後」才透過闡明、告知的方式，主動促使檢察官發動擴張的程序，此時，雖然形式上符合控訴的原則，但實質上，反而是造成正當化院檢聯手攻擊被告的局面，因此一樣無法解免違反公平法院、審檢分立、司法被動性、權立分立與制衡、正當法律程序、法官迴避、當事人對等、侵害審級利益、違反法律明確原則等嚴重違憲情節，同時，對於基於單一性與同一性理論適用，所造成的違反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的部分違憲狀態，也同樣無法透過類推追加起訴的規定來解免。所以，只要仍容許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擴張公訴與審判效力與範圍規定的存在，都完全無法避免任何的違憲指摘，本條規定無任何合憲解釋的空間，必須宣告違憲，予以廢除。

註44：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見附件己八。

註45：附件丙一1，楊雲驛，頁65。附件丙一2，張明偉，頁62、63。附件丙一6，林裕順，頁30。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而言，如前所述，於起訴時，在邏輯上、時序上、在檢方與被告立場的主客觀判斷上，原來就沒有所謂一部與全部的問題，因為起訴書的內容就已經是一個完整的全部。如果檢察官於起訴後，另有欲追加列入起訴範圍的犯罪事實，仍可依追加起訴的法定程式提出，無礙於其身為控方的權力行使，國內外學說上也已經有一定共識程度、充分的工具與理論，可以解決起訴效力、審判範圍在認定上的問題，如同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內容的規定，實無存在之必要與價值，該規定的存在及實務的解釋適用，只是治絲益棼。目前實務上檢察官用函請併辦的方式，原就非屬刑事訴訟法所容許的法定程式，無法律明文依據，卻使之發生如同起訴、追加起訴的法律效果，且提出的時點根本是毫無限制，縱使是在第二審仍得提出，遠低於正式的追加起訴的時間限制，顯有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侵害被告的訴訟權，法院自當沒有受檢察官併辦書拘束之理在。

註46：附件丙一2，張明偉，頁8至57。大理院時代所指之附帶犯罪，本質上即屬於數行為數罪的關係。

註47：此部分違憲情節恰該當註8、註20所示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號有關毒品案件法院得否依職權擴大利得沒收乙案中，大法官尤伯祥、黃昭元、謝銘洋、蔡彩貞於不同意見書中指摘的違憲情節。

C附件乙：教科書一目錄

編號	名稱或內容	頁碼
乙-1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編，七版，2015年9月，頁50至54（第二章節錄）、280至295（第八章節錄）。	C-1
乙-2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各論編，七版，2015年9月，頁139至142（第十七章節錄）。	C-15
乙-3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六版，2022年3月，頁95至114（第一篇第八章節錄）、734至737（第七篇第七章節錄）。	C-19
乙-4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下），五版，2020年11月，頁59至89（第八篇第四章節錄）、479至498（第十篇第五章節錄）。	C-53
乙-5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十五版，2020年9月，頁144至152、161至163（第二篇第四章節錄）。	C-63
乙-6	盧映潔、李鳳翔，刑事訴訟法，三版，2022年8月，頁342至344、361至364（第三篇第一章節錄）。	C-71

D 附件丙：期刊論文一目錄

編號	名稱或內容	頁碼
丙-1	楊雲驛，刑事訴訟程序的「犯罪事實」概念—以所謂「單一性」之檢討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14 期，2004 年 11 月，頁 47 至 69（節錄頁 61 至 69）。	D-1
丙-2	張明偉，刑事審判範圍的迷思與反思，輔仁法學，第 60 期，頁 1 至 83。	D-13
丙-3	張明偉，從一事不再理原則談案件的單一性與同一性，軍法專刊，第 59 卷第 3 期，2013 年 6 月，頁 44 至 76。	D-57
丙-4	陳靜隆，控訴原則之思辯，軍法專刊，第 62 卷第 4 期，2016 年 8 月，頁 74 至 92。	D-75
丙-5	林裕順、廖正成，檢討起訴不可分的新契機—簡評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426 號刑事裁定，裁判時報，第 114 期，2021 年 12 月，頁 59 至 65。	D-85
丙-6	林裕順，日本訴因制度之比較法研究—我國「起訴不可分」存廢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75 期，2009 年 12 月，頁 15 至 30。	D-89
丙-7	黃國恩，論刑事審程序之標的，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6），初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3 年 5 月，頁 115 至 139。	D-97
丙-8	李佳玟，「一事不再理，手腳太慢不被理？」—評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 239 號刑事判決，全國律師，第 20 卷第 8 期，2016 年 8 月，頁 42 至 60。	D-113
丙-9	王兆鵬，論審判之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147 期，2007 年 7 月，頁 142 至 166。	D-123
丙-10	王兆鵬，論一事不再理之憲法原則（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0 期，2006 年 3 月，頁 51 至 68（月旦法學知識庫數位編輯部重新編輯，頁 1-17）。	D-137
丙-11	王兆鵬，論一事不再理之憲法原則（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1 期，2006 年 4 月，頁 41 至 66（月旦法學知識庫數位編輯部重新編輯，頁 1-25）。	D-147

E 附件丁：學位論文一目錄

(因完整內容篇幅甚多，僅以電子檔案方式收錄於附件H光碟內，不另附紙本)

編號	名稱或內容	備註
丁-1	許哲維，論起訴之效力—以犯罪事實為核心，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8年7月，123頁。	如光碟檔案
丁-2	鍾孟杰，我國第一審審判範圍之研究—以公平法院為中心，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2年7月，154頁。	如光碟檔案
丁-3	王子鳴，刑事審犯罪事實之特定及變動—以日本平成年間裁判及爭點顯在化措施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7年7月，135頁。	如光碟檔案

F 附件戊：大法官解釋與憲法判決摘錄一目錄

編號	名稱或內容	頁碼
一	有關訴訟權保障及憲法上正當法律原則部分： (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文 (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2 號解釋理由書 (三)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9 號解釋理由書 (四)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文 (五)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 (六)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書 (七)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1 號解釋理由書 (八)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理由 (九)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F -1 至 F -4
二	憲法基本原則之法治國原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 (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文 (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理由書 (三)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 (四)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	F -4 至 F -5
三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不同意見書	F -5
四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理由	F -6
五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5 號解釋理由書	F -6 至 F -7
六	(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解釋文 (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解釋理由書	F -7

G附件己：實務裁判等見解一目錄

編號	名稱或內容	頁碼
一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267 規定之實務見解： (一)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827 號刑事判決 (二)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1 號刑事判決 (三)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88 號刑事判決 (四)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55 號刑事判決 (五)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604 號刑事判決 (六)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24 號刑事判決 (七)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49 號刑事判決	G-1 至 G-3
二	有關註 12 最高法院就曾參與交付審判之法官是否應予迴避之見解： (一)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24 號刑事判決	G-3 至 G-4
三	有關註 21 實務對一事不再理原則的錯誤解讀 (一)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非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 (二)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207 號刑事判決	G-4
四	有關註 27 既判力時的效力的實務見解： (一)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058 號刑事判決 (二)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14 號刑事判決	G-4 至 G-5
五	有關本文貳甲三（五）4 實務肯認檢察官於二審程序始提出併辦意旨書，擴張起訴範圍之見解： (一)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3 年 1 月 24 日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刑事裁定主文 (二)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91 號刑事判決	G-5 至 G-6
六	有關註 38 聚眾賭博罪的實務 (一) 採集合犯的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8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50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629 號 (二) 採接續犯的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62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779 號刑事判決	G-6 至 G-7
七	有關註 39 圖利媒介性交猥褻罪的實務 (一) 採數罪併罰的見解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102 號刑事判決	G-7 至 G-8

	(二) 採接續犯的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07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521 號刑事判決 (三) 採集合犯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0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	
八	有關註 44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實務 (一)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決	G-8

H附件庚：光碟一片一檔案目錄

(內含本書狀、證據資料、各附件文獻全部電子檔)

資料夾或檔案名稱	資料夾內容檔案	備註
1 書狀本文區	吳憲訴案書狀本文 11408(含個資)PDF 吳憲訴案書狀本文 11408(個資遮隱)PDF	共 2 個 檔案
2 證據及附件區	A 證據 1-4 B 附件甲註腳 PDF C 附件乙 D 附件丙 1-2 D 附件丙 3-7 D 附件丙 8-11 E 附件丁-1,許哲維(全文名略) E 附件丁-2,鍾孟杰(全文名略) E 附件丁-3,王子鳴(全文名略) F 附件戊大法官解釋憲判 PDF G 附件己實務裁判等見解 PDF	共 11 個 檔案
3 各附件目錄檔	A 證據資料目錄 B 附件甲註腳目錄 C 附件乙教科書目錄 D 附件丙期刊論文目錄 E 附件丁學位論文目錄 F 附件戊大法官解釋憲判目錄 G 附件己實務裁判等見解目錄 H 附件庚光碟內容目錄	共 8 個 檔案